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网安秘字〔2024〕39号

关于征集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数据安全标准工作组、新技术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 成员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章程》相关要求，本着开放合作、广泛参与的原则，现公开征集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网安标委）数据安全标准工作组（WG8）、新技术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SWG-ETS）的成员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和范围

数据安全标准工作组（WG8）的工作任务和范围是：调研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标准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提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标准体系，开展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标准研究和制定。

新技术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SWG-ETS）的工作任务和范围是：调研人工智能、量子计算、区块链、云计算等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网络安全标准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提出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开展新技术新应用领域的网络安全标准研究和制定。

二、工作组成员单位条件

1. 承认《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章程》，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2. 自愿加入工作组，并按时缴纳会费；

3. 在我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

三、工作组成员单位权利

1. 在工作组内享有表决权；

2. 了解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3. 参与工作组组织的标准宣贯会、培训班、国内外技术交流、学术交流和产品展示会等活动；

4. 参与在研标准项目的研究制定工作，优先承担标准项目；

5. 获得委员会公开刊物、技术资料等；

6. 获得工作组工作文件、网上服务等；

7. 对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

四、工作组成员单位义务

1. 维护委员会的合法权益和荣誉，保护委员会的研究成果；

2. 执行工作组的各项决议，完成交办的各项工作；

3. 参加工作组的会议或活动；

4. 宣传、贯彻和自觉实施网络安全国家标准；

5. 按规定缴纳会费；

6. 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申报要求及程序

1. 申请单位需通过以下链接提交申请
<https://www.tc260.org.cn/login/reges.html>;

2. 秘书处对申请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审核。根据需要报委员会审定，确定成员资格，并通知成员办理相关手续；

3. 特别提示:原大数据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成员单位自动成为数据安全标准工作组(WG8)成员单位。如需加入新技术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SWG ETS), 请联系人于4月30日前将附件1扫描件发送至 huangxb@cesi.cn, 并按照本通知中“五、申报要求及程序”线上申请。

六、 联系方式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1号

邮编: 100007

联系人: 黄馨蓓

电 话: 010-64102730

E-mail: huangxb@cesi.cn

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2024年4月12日

附件 1:

单位名称	
单位申明	<p>本单位愿意加入新技术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SWG ETS)，遵守《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章程》及其配套规章的规定，积极参与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 月 日 年（盖章日期）</p>